



<http://www.haililaw.com>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未来国际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400020

23/F, International Building the future, Guanyinqiao Walking Street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0,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023-67083618

传真/Fax: 86-023-67736533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

法律意见书

海非讼字[2022]证 025 号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与“2021年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年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均为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和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1. 提供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2021年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债权登记日）、有关债券持有人的资格证明、营业执照、《2021年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等）是真实、完整、有效的；2. 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均为真实，且如签章系债券持有人之部门章或业务章或合同章的，均已获得债券持有人合法及适当的授权；3. 未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签字及/或盖章，填写的内容为真实、有效；4. 所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公告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召开，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审议议案内容、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和效力，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会议负责人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线上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2家，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金额4.8亿元，合计持有表决权480万票，占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80%，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如下：

截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共3家，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金额为6亿元。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2家，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金额4.8亿元，合计持有表决权480万票（每100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80%。

2. 发行人代表、主承销商代表、债权代理人代表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均为有效表决权。

（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债权代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议案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审议了《议案1：关于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入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2：关于调整2021年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确认参会时间的议案》和《议案3：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相关要求的议案》，上述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及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 表决结果

1、《议案1：关于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入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2家，对本议案表决同意的共2家，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金额4.8亿元，合计持有表决权480万票，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议案2：关于调整2021年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确认参会时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2家，对本议案表决同意的共2家，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金额4.8亿元，合计持有表决权480万票，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3、《议案3：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相关要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2家，对本议案表决同意的共2家，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金额4.8亿元，合计持有表决权480万票，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议案3：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相关要求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豁免相关约定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豁免相关约定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自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公章)



承办律师： 罗 达

承办律师： 肖 宇

2022年 10月26日